股票代码: 000962 股票简称: 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: 2013-015号

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"东方南兴公司")诉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包头山晟公司")买卖合同纠纷案,涉案金额2725.94万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-001号公告)。

2012年5月31日,双方签订一份《应收账款对账函》,包头山晟公司确认截止2012年5月31日,累计欠东方南兴公司货款2725.94万元。2012年10月10日,双方签订一份《退还抵账协议书》,包头山晟公司向南兴公司退还价值213.5万元的货物,南兴公司对此无异议,同意在其主张的欠款本金中予以扣除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13年4月1日,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(2012)内商初字第16号)。判决如下:

1、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2512.44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(计算方法为:按所欠本金为基数,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加收 50%的罚息计算,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起算日,以 2725.94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,从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起,以 2512.44 万元为基数计算,该计算出得损失如高于南兴公司

主张的 311.8954 万元,则以 311.8954 万元为限);

2、驳回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93,692 元,诉讼保全费 5000 元,由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东方南兴公司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,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 法裁定冻结了包头山晟公司 3200 万元银行存款或价值相当于 3200 万元 的股权等财产。案件的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对本案件的进展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
- 2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2)内商初字第 16 -1号
- 3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2)内商初字第 16-2号
  - 4、《采购合同》
- 5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2)内商初字第 16号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